**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贵阳** **中心支行关于转发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**

**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**

**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**

**创业就业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黔财金〔2020〕29号

各市(州)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

— 1—

支行、贵阳辖区各县市支行：

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。为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 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，更好发挥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，加强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复工 复产和创业就业，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。财政部联合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、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 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》X财金〔2020〕 21号， 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

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降低利率水平**

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适当下降， 由不超过LPR+200BP 下 降为LPR+150BP, 贫困地区(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全国 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)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+300BP 下降为LPR+250BP 。具体贷款利率在下降后的利率标准内， 由经 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、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 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，其中 ，低于一年期(含一年)的贷款利率 由借贷双方参照一年期 LPR 确定；超过一年期的贷款， 由借贷双 方协商选择参照一年期或五年期 LPR, 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， 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LPR 给予相应贴息。《通知》印发之日前

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** **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**

各地要打破反担保人的地域限制 ，建立全省异地担保工作机 制 ，原则上全省范围内符合反担保条件的人员 、孵化基地(创业 园),都可以为创业项目所在地创业人员提供担保 。各担保机构要 积极与经办合作银行对接 ，逐步开展“ 一县(区)一个信用地区 ” 建设，对信用地区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且诚实守信的创

业者，免除反担保，并给予财政贴息。

**三、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**

各市(州)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 、提高贷款

额度上限 ， 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市(州)财政承担。

附件：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 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

就业的通知

贵州省财政厅

贵州省人力资源

社会保障厅

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

抄送：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共印 份

—4—

**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**

**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 市中心支行、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：

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。为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 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，更好发挥

—1—

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，加强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复工

复产和创业就业，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，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扩大覆盖范围**

(一)增加支持群体。 自通知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 发放贷款，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： 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 来源的个体工商户；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；三 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(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 “双证 ”等证明材料);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、网约车企业或其 子公司；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

的个人，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，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。

(二)降低申请门槛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 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，由20%下

降为15%,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%。

**二、适当提高额度**

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

至20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，

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，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

人贷款总额度的10%。

**三、允许合理展期**

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(含个体工商户， 下同)创业担保贷款，可给予展期，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， 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。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借

款人患新冠肺炎的，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**四、降低利率水平**

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，具体标准为： 贫困地区(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 困难地区)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+30OBP下降为LPR+250BP, 中、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+200BP下降为LPR+150BP, 东部地区由 不超过LPR+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+50BP。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 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、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 款企业协商确定。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

放的贷款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**五** **、合理分担利息**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利息，LPR-150BP以下部分，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，剩余部分

财政给予贴息。

**六** **、简化审批程序**

推行电子化审批，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。各地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(以下简称人社部门)可通过所在地社区、村委会、 群团组织、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 请渠道，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、审核和拨 付功能。逐步推行“一站式 ”服务，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 格、担保机构尽职调查、金融机构贷前调查“ 多审合一 ”,避免

重复提交材料。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，

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，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 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，确需办理反担保、抵押等手续的可适

当延长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

因， 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。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

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。

**七、免除反担保要求**

自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 贷款， 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(乡村)推荐的创 业项目，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、 创业企业，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、商户、农户，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，免除反担保要求。鼓励

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。

**八、提升担保基金效能**

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，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 责和激励约束办法，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。实行担 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，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 还款率(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/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 收金额)达到90%以上的，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

款余额的10倍。

**九、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**

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、提高贷款额度上

限，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。

**十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**

财政、人民银行、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，加快健全完善 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充分整合资 格审核、贴息、贷款发放等数据。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

作。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

银 行

2^20年4月1F□

行分支机构、财政、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使用情况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、专项

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，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；

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、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， 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，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，发挥好

奖补资金激励作用，确保贴息、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

**十一、政策衔接**

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，仍按原合同约定 执行。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，仍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 知》(银发〔2016〕202号)、 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(财 金〔2018〕22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<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金(2019)96号)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财政部办公厅 | 2020年4月17日印发 |

—6 —